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服务中心101-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7层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是因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夏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服务中心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53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1698440W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086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飞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姚志刚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天津港（集团）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
张峰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秘书长
鲍明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国强	男	董事	中国	泰安	否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春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何建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院长助理、院工会主席
朱友干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蔡可青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人寿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6%股权。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加强在民生银行的影响力，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0.1%至2%在民生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方集团持有民生银行1,066,764,269股，华夏人寿持有民生银行935,521,804股，分别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92%和2.56%。

2016年6月29日，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签署后，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合计持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5.48%。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在处理有关民生银行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指东方集团，下同）、乙方（指华夏人寿，下同）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甲、乙双方在民生银行中的影响力。

（二）一致行动内容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民生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甲、乙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如一方拟就民生银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在民生银行审议有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4、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乙方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民生银行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设立质押权。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1、在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前，甲、乙双方合力向民生银行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甲、乙双方应对推荐董事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华夏人寿持有民生银行935,521,804股，无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华夏人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方式买卖民生银行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	发生数量（股）
2016年3月9日	卖出	31,516,023
2016年3月10日	卖出	1,829,905
2016年3月16日	卖出	86,625,826
2016年3月17日	卖出	421,51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56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飞
日期：2016年6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备注：不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35,521,804股 持股比例：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备注：权益变动性质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是因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东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285,736.62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 08A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实际控制人：张宏伟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邮政编码：150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宏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关婷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孙明涛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亚良	男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张惠泉	男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中国	北京	否
徐彩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哈尔滨	否
胡家瑞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旭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哈尔滨	否
田益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宏伟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亚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5.39%股权。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加强在民生银行的影响力，目前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民生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方集团持有民生银行1,066,764,269股，华夏人寿持有民生银行935,521,804股，分别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92%和2.56%。

2016年6月29日，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签署后，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合计持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5.48%。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在处理有关民生银行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指东方集团，下同）、乙方（指华夏人寿，下同）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甲、乙双方在民生银行中的影响力。

（二）一致行动内容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民生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甲、乙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如一方拟就民生银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在民生银行审议有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4、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民生银行股份，乙方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民生银行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设立质押权。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1、在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前，甲、乙双方合力向民生银行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甲、乙双方应对推荐董事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东方集团持有民生银行1,066,764,269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940,466,240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东方集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方式买卖民生银行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56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宏伟
日期：2016年6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备注：不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66,764,269股 持股比例：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备注：权益变动性质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6月12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兴业证券正在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重新聘请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以继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05号）。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以及交易方就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05号问询函所提问题正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答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

一、《关于补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李东董事担任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赵吉斌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张继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张继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7月2日

附件

简　历

张继明，男，1963年11月出生，53岁，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

张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正职级）。

此前，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张继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为8.6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4,116,246.06元（包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8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经查阅，2016年6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票211,216,238股的司法冻结，2016年6月30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票550,000股的司法冻结(原轮候冻结股份)。

截止2016年6月30日，西藏吉奥高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1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此次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后，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

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和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2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2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6月30日，公司运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90期（以下简称"该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6、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7、产品成立日：2016年7月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4日（如该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提前终止日：2016年7月13日
10、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7月11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7月13日提前终止该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1、到期支付日：2016年8月4日（如该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1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9,000万元
13、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该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合同约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66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8月13日-2015年12月10日	是	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10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超募资金	19,000	2015年12月17日-2016年6月28日	是	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7期	保证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6月20日	是	
4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522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	自有资金	6,000	2016年1月14日-2016年8月12日	否	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5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66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自有资金	7,000	2016年4月28日-2016年11月25日	否	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预计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40%至6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至120%	盈利：1,479.14万元
	盈利：2,958.28万元至3,254.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上一报告期开始，公司持续导入多项管理改善措施，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客户服务和持续增长能力，本报告期内各项措施开始显现成果。

1、公司持续导入精益生产理念，制造效率提升、质量控制改善，带来本报告期毛利率同比明显提升，导致净利润增长超出预期。
2、由于质量与服务持续改善原因带来本报告期外贸业务超预期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